

# 大愛捐「軀」

## 供不應求

根據美國的統計，截至四月底，有 97727 人正在等待腎源，另有 2 萬人需要肝、心、胰臟或其他器官。每日，香港有超過 2000 名病人在等候器官移植。根據國際器官捐贈與移植登記組織(International Registry in Organ Donation and Transplantation)的統計，香港每百萬人中僅有 5.8 人捐出器官，是世界上最低比例之一，而排名第一的西班牙則每百萬人有 39.7 人願意捐出器官。而截至 5 月 12 日，香港共有 251306 人在衛生署登記死後器官捐贈。

## 捐贈政策

器官捐贈政策，一般是「選擇加入制」(Opt in) 和「選擇退出制」(Opt out)，香港現行為選擇加入制，而西班牙等國家則是選擇退出制（除非個人提出不捐獻，否則在病人死後，醫療系統會自動摘取有用的器官），但是這兩種制度都忽略了一個重要的因素：家人。若將家人權利因素考慮在內，則會變為四種制度可以選擇：

1. 選擇加入，但家人有權反對
2. 選擇加入，但家人無權反對
3. 選擇退出，但家人有權反對
4. 選擇退出，但家人無權反對

每一個捐贈器官的決定，可以拯救到 7 個生命。而每 2 名合資格捐出器官的死者中，只有 1 名最後能成功捐出其器官，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家屬反對。在推動器官捐獻政策改革時，是否應選擇「家人無權反對」？

## 「非凡的利他主義者」杏仁體較大

美國 Georgetown University 的研究人們正在對美國的這些無私捐獻者進行研究，在一個看似以「自我為先」(me-first)哲學為主的世界中打開了一個「利他主義」(altruism) 的窗口。

研究人員稱捐助陌生人者為「非凡的利他主義者」(extraordinary altruists)，他們來自各個年齡、種族和社會經濟群體。其中有些人有宗教信仰，有些則沒有。之前的研究已經確定，「非凡的利他主義者」的杏仁體 (amygdala) 比正常人要大，而這是大腦中涉及同情心的部分。而精神犯罪者的杏仁體要比正常人小。大腦掃描中發現，「利他主義」者大腦的這一部分在考慮「利他主義」問題時看起來比普通人更加活躍。

### 「利他主義」：親疏無別

在 Georgetown University 的 Vekaria 在研究進行期間，共記錄了 14.7 萬例的腎臟捐贈，其中 2100 例是給陌生人。研究小組比較了 21 名腎臟捐獻者與 39 名對照試驗者。在對社交距離(Social Distant)（他們是否認為自己與陌生人更接近）的看法上，「利他主義」者和其他人沒有明顯差異。而在錢財分配的測試中，「利他主義」者一貫比一般人更為重視陌生人的價值，給了更多的錢財給遙遠的陌生人，而對照組試驗者給了熟人。利他主義者並不認為陌生人的價值低於親近的人(No Social Discounting)。

而在另一篇研究文章中，德國學者 Kalenscher 讚揚了對「利他主義」的深入研究，現今的時代精神是民族主義、保護主義和民粹主義、個人主義，在這種背景下，這個消息更能激發人們對未來的希望。

### 大愛捐「軀」

你願意把肝/腎無償捐獻給一個你從未見過的人嗎？這個想法牽涉到自我深層次的反省判斷：風險和益處的問題，犧牲和自私，更不用說手術本身所帶來的身體疼痛。

一位 49 歲的單身女性設計師（7 年前她把自己的一個腎臟捐給了一位 25 的女性）說：「當我們親自被一些事觸動時，那就是我們回應的時刻。我們應該完全接受它，並向前看。」她沒有與家人和好朋友討論自己的決定，接受手術後發現一位醫護朋友反對，因可能有親人日後需要。後來結婚，丈夫也說他會反對。但是她卻說道：「我可能較富有同情心，但卻不夠果斷。有些人會說我不應該一直想著其他人而應將更多的焦點放在自己身上。但是對我來說，那是我生命中最精彩的經歷。」

而另一位 52 歲的男性捐獻者，表示自己一直在思考為什麼之前沒有這樣做，因為他認為自己有兩個腎臟，也許可以拯救一個人的生命，或至少改善其生活質量。他並不認為自己的行為有什麼特別之處並且從不擔心自己的健康。他在醫院中見到了接受自己腎臟的女士，那個女士在三個月後死於中風，但是他並不後悔，在悼詞中他被稱為「天使」。

「利他主義」與杏仁體較大的因果關係可能並不重要，當我們有了愛和同理心之後，更重要的是付出行動，去真正幫助有需要的人。

黃譚智媛 醫生  
香港大學醫學院榮譽教授